

陕西省安康监狱罪犯食堂厨具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APJ, 2015-34

需方: 陕西省安康监狱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西安华隆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安康监狱罪犯食堂厨具更新项目

2. 项目地点: 陕西省安康监狱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 为人民币: 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186000元整)。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运输费、税金、现场看护费、产品售后、技术培训以及需要承担的所有风险等一切费用。

三、产品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1	多功能切菜机	1160*530*1300mm801型	河北冀鹰机械有限公司	1	9200	9200
2	毛刷清洗去皮机	150 型 1860*760*900mm	河北冀鹰机械有限公司	1	10670	10670
3	肉丝肉片机	10S 型 700*670*900mm	河北冀鹰机械有限公司	1	7000	7000
4	绞肉机	RDJJ-32800*500*870	成都市科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3200	3200
5	砍排切骨机	600 型 1300*620*920mm	河北冀鹰机械有限公司	1	8600	8600
6	手动切骨机	ST-700A 620*310*350mm	广东严工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1	3600	3600
7	电蒸饭柜	MCKZ-H48 1400*620*1360	滨州市美厨厨业有限公司	2	8000	16000
8	气蒸饭柜	ZXYF64-R48 1400*1150*1720mm	滨州市美厨厨业有限公司	2	9500	19000
9	麻什机	SMB-130 1100*700*1000mm	任县旭恒机械厂	1	9600	9600
10	面条机	YMJ120A 2520*660*1430mm	山东美鹰食品设备有限公司	1	22000	22000

11	和面机	HWY100 1300*700*1400mm	济南鑫科悦炊事 机械有限公司	1	13500	13500
12	小和面机	HWJ-25A 770*490*960mm	济南鑫科悦炊事 机械有限公司	1	8500	8500
13	馒头机	MG65/2 1390*455*900mm	济南鑫科悦炊事 机械有限公司	1	7200	7200
14	包子机	300 型 1400*730*1730mm	任县亿丰机械厂	1	12300	12300
15	大电饼铛	820*660*800mm	山东省博兴县五 洲电器厨房设备 厂	2	2200	4400
16	热水器	50 型 430*385*740mm	广东亿全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1	2520	2520
17	40 不锈钢桶	40 型 40*40mm	开平市锦强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50	120	6000
18	60 不锈钢桶	60 型 600*600mm	开平市锦强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5	210	1050
19	65 不锈钢盆	65 型 650*180 mm	开平市锦强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10	136	1360
20	60 不锈钢方 盆	60 型 600*350*300mm	开平市锦强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5	120	600
21	蒸柜蒸盘	60 型 600*400*48mm	开平市锦强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200	20	4000
22	不锈钢炒锅	105 型直径 105	开平市锦强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10	980	9800
23	电子秤	300kg	佛山市顺德区衡 捷电子实业有限 公司	1	700	700
24	天然气专用 接驳管	25#	诸暨市欧旭不锈 钢波纹管厂	10	90	900
25	蒸车进气喇 叭口铜管	25#	诸暨市欧旭不锈 钢波纹管厂	5	90	450
26	电炒锅工频 离心风机	85W	苏州德粤通风机 电设备有限公司	1	950	950
27	厨房地面清 洁机	A002. 17 寸	广州市白云区超 宝清洁用品公司	1	2900	2900
合计	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186000

四、完工时间：

- 1、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由乙方将设备安装、放置至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进场前甲方需水、电、到位，否则乙方完工时间顺延。
- 3、如因款项支付延时，完工时间顺延。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74400 元整) 作为预付款;

2、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 60%。
(¥: 111600 元整)

六、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要求:

1、由于甲方单位性质特殊性, 在签订正式合同前乙方应派专业技术负责人前往甲方实地对接, 了解甲方的实际需要和技术要求, 确保设备的实操性、安全性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需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设计与施工必须有效结合的要求, 为本工程提供厨房设计总体控制、深化设计的技术支持, 配备设计力量应达到高标准的设计配合深度。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对原设计的不完善部分进行合理修正, 以提高该工程的整体设计质量。为使合同顺利履行,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主动与甲方的设计部门进行设计联络。甲方厨房规划设计由乙方负责, 设计范围包括厨房平面布置图、厨房电路布线/点位图、厨房排风/新风图、厨房给水/排水布线图等相关图纸, 相关设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设计深化及修正的整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场地情况, 根据货物特性, 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包含在合同中标总价内。

3、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工地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乙方负责设备接驳口的接驳安装。

4、设备进场前甲方需提供设备的水、电预留到位, 便于设备接驳。

5、在安装过程中, 如有需要, 甲方免费提供方库房一间以作为办公和货物工具存放。

6、乙方技术施工人员需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文明施工;

7. 乙方负责设备及配件的管理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采购人;

8.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 直至验收合格, 以免受损;

9. 乙方施工工人、施工机械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过程中对其他工程及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 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10. 无论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 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并将包装物及

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由于甲方单位性质特殊性，机械设备要符合操作安全性要求，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尖锐棱角应钝化处理，由轧手风险的进料口安装防护罩等措施予以规避风险。

12. 乙方技术人员、安装施工人员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本合同项下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甲方人员已按照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企业标准、图纸和说明书操作，所引起或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方法及使用：

1、在安装结束前十天，乙方应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部分或全部测试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2、在调试期间，乙方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所用仪器、仪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如有关部门有规定，设备的调试及检测则按规定在有关部门及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并取得卫生防疫、环保等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测合格报告。

4、乙方产品如需与其它设备对接的项目，必须与其设备供应商共同商讨工程方案，产品质量必须达到甲方的质量标准要求。

验收合格条件：除符合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外仍应满足以下要求：

1、运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

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设备在交由甲方使用之前已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现场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签订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5、如合同设备或部分设备未能无故障地通过检验，双方应共同分析其原因并澄清责任，并应决定第二次进行检验的时间（不得迟于出现故障后3天）。如在第二次进行检验后，合同设备或部分设备仍未能无故障地通过，经双方共同分

析,如属乙方责任而未能达到要求的,乙方应于3日内使其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在出厂检验、现场试验和检验中,对连续3次或2次固定性故障的合同设备应视为不合格产品,由乙方免费更换(包括关键的设备),使之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由此引起甲方发生的有关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6、需重新外购或制造的该合同设备、部件,甲、乙双方应就新的交货期达成一致意见。如乙方未能在上述交货期内交货,则该部分设备或部件按合同价的二倍赔偿(含安装及调试费)。如属甲方责任而未能达到要求的,乙方仍应尽力帮助甲方寻找原因,并且设法解决问题,费用由甲方负担。

验收方法: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后3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乙方交接验收时,由甲乙双方所有相关人员到场,检验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及企业标准,产品表面无缺损,试运行无障碍,试运行正常后可办理验收手续。

验收手续由甲方、乙方及第三方验收专家组共同组织验收,并出具相关验收合格证明,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三方签字生效。专家组评估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设备未经验收投入使用,则视为验收合格处理,不得异议。

为了确保安全,设备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设备未经验收投入使用,发生任何意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质量保证及维修保养:

1、供应商保证所供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完全符合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与甲方要求一致)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和性能。自行制造设备的工艺达到本行业或《企业技术标准》的最高水平,产品坚固、耐用、美观。

2、自设备需方验收之日起,整机质保3年,在保修期内供方负责所供设备的免费维修。在质保期内,如由于设备缺陷,材料不当或施工质量欠佳等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免费修复并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质保期由甲方代表签发证明确认,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电话或传真)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超过8小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外,在质保期内,乙方派人前往甲方修理的差旅

费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则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材料成本费及维修人员的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3、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将派技术人员对甲方设备进行每年一次的免费维护及调试，此过程中所产生的材料成本费及维护人员的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4、保修期过后，如需方的设备需要供方继续维修的，乙方只收取成本费。

5、因设备质量上的缺陷而损坏的设备，供方负责人工、材料全部费用，如因需方使用不当或电源供应错误而损坏的设备，维修材料及人工费由甲方承担。

6、如因供方技术质量造成该设备不能使用，供方及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如该设备无法维修，须按原产品规格更换。因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操作错误、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和技术数据的差错或错误，使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损坏，乙方必须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甲方运作正常并在一周内免费予以修复或更换受损的合同设备。如乙方在此期间未能照此履约，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需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存在质量缺陷，甲方现场代表口头通知（口头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及时组织整改，逾期不改，甲方有权出具罚单人民币 500 元/次，同一质量问题重复出现，从第二次发现起每发现一起即出罚单人民币 1000 元/次，上述罚单由甲方汇总后在工程款中扣除。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即玖仟叁佰元整（¥：9300 元整）。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陕西省安康监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账号：2607060209024918155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915-3269643

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本金无息退还。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验收不合格。

十、保密条例：

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工作人员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延误超过15日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如因自然灾害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交工时间延期，工期将自动顺延。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7月11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安康监狱。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签章：陕西省安康监狱

乙方签章：西安华隆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电 话: 0915-3267933

地 址: 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 153 号

日 期: 201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代表: 田志超

电 话: 15202976331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36 号

日 期: 201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公司账户信息:

户 名: 西安华隆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帐 号: 150193955